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之間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已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對(其中包括)王健生先生(「王先生」)、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夏永玲女士(「夏女士」)及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提起法律訴訟，涉事內容為非法罷免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以及未經授權委任夏女士為FWI董事以取代其職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姚先生告知，彼已就香港的法律訴訟(即HCMP 2442/2024)提交另一份誓章。本公佈載列姚先生提供的以下補充資料：

1. 除上述非法罷免姚先生於FWI的董事職務的事件外，本公司一名前經理偽造姚先生的簽名，據稱該名前經理於關鍵時間實際上為王先生的私人助理。上述偽造姚先生簽名的事件涉及有關FWI唯一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的文件；
2. 姚先生已就該事件向警方報案，目前正以該名前員工及王先生作為嫌疑人進行調查。姚先生將適時採取一切法律措施維護其於FWI的合法權益；
3. 姚先生無法訪問及使用該銀行賬戶(即姚先生所知的FWI唯一銀行賬戶)，及已指示其律師要求相關銀行提供所有據稱包含其簽名的文件副本；及
4. 於上述偽造事件後，王先生及其兒子王鵬先生為姚先生所知唯一能夠訪問及使用該銀行賬戶的兩名人士。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